

# 重磅提案：入外籍將被徵稅！追溯 10 年，網絡全球監管！

這些海外華人討論最廣的話題是什麼？那就是，放棄中國國籍的人很可能要被徵稅了！為規避稅收漏洞，中國可能將會開始徵收放棄國籍稅。

## 1 一個法定載入史冊的提案

為了打擊避稅行為並防止資產外流，並發揮稅收調節經濟發展和收入分配的功能，人大代表陳晶瑩提出建議：加強富豪移民海外的稅收清算和開徵棄籍稅。

由於中國法律不承認雙重國籍，所以，海外華人如果想要加入外國國籍，必須先放棄中國國籍。

而現有的移民規定之中，更改國籍之時，華人可以將自己的資產和財富轉移到國外。

這其中可能會出現一些為了避稅或者逃稅而更改國籍的情況。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在上個月的大會上，這位人大代表提出了修改稅收規定，增加棄籍稅的提案。

## 陳晶瑩的發言如下：

“鑒於目前我國針對富豪移民的稅收徵管漏洞以及部分富豪移民逃稅後仍在國內賺錢的現象，建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在棄籍者的稅收清繳、個稅徵管和徵管流程等方面加以完善。

隨着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富豪數量也持續增長，然而部分富豪以避稅及將資產及財富轉移國外為目的而移民。與此同時，與發達國家相比，我國針對富豪移民的稅收徵管存在漏洞。”

陳指出，世界上主要國家都加強了富豪移民的稅收清算並開徵棄籍稅。

## 她舉了兩個既定的例子：

1. 51 年前，德國(當時還是聯邦德國)頒佈了《涉外稅法》，那些以避稅為目的而移民去德國的德國公民，只要稅務機關認定在放棄國籍的前 10 年里有 5 年與德國保持實質經濟聯繫，則在未來 10 年對該公民(已放棄德國國籍)依然視為國內稅收居民。

2. 15 年前，美國通過了《英雄報酬補助救濟稅法》(Heroes Earnings Assistance and Relief Tax Act of 2008)，放棄美國國籍的特定人群需要對超過 60 萬美元的未實現資產收益繳稅：放棄國籍前五年的年均收入稅超過 14.5 萬美元；淨資產至少 200 萬美元；或者無法提供過去 5 年的足額交稅證明。

(注釋：未實現資產收益指的是，在資產儲存過程中，因物價變動而增加的賬面價值，對企業/個人來說並沒有增加現時收入，只有當該項資產銷售出去或領用消耗後從現時收入中收回才能獲得真正的收益。換句話說，就是沒有變現。)

另外，美國公民即便放棄美國國籍，美國政府也可追溯五年，要求這個人補齊放棄美國國

籍前 5 年擁有的海外資產隱匿不報而逃避的稅收及罰金。

那麼本次提案中所提到的棄籍稅將會是一個獨立的稅種嗎？

陳晶瑩說，棄籍稅實質上並非一個獨立稅種，而是一項稅收制度，是對放棄既有國籍者(包括企業和個人)的稅制安排，屬於稅收特別措施，旨在保衛國家稅收主權，抑制資產外逃，保障國家稅收收入。

雖然 5 年前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已增加了注銷中國戶籍辦理稅款清算條款，但還是沒能就其未實現資產收益徵稅，也未延長棄籍後稅收徵管，造成一些富豪可以輕鬆通過移民棄籍逃稅和將資產轉移海外。

## 2 具體細則已然脈絡清晰

在具體細節方面，陳晶瑩提出了 5 個建議以完善徵管。細讀之下不難看出，這 5 個建議的可行性是非常大的。

### 1. 借鑒美國棄籍稅經驗並根據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加強棄籍者的稅收清繳。

建議稅務機關嚴格執行 2018 年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第 10 條“因移居境外注銷中國戶籍”及第 13 條“納稅人因移居境外注銷中國戶籍的，應當在注銷中國戶籍前辦理稅款清算”等規定，並借鑒美國棄籍稅經驗，即如果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退籍時的所有財產都將視為以公允價值出售，包括房產、股票、股權、債券、個人物品如汽車等，而為之產生的收益或者虧損，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 2. 借鑒德國經驗強化棄籍稅實施的事中事後的個稅徵管。

根據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第 8 條關於反避稅條款的規定，對通過境外手段逃稅行為，稅務機關有權要求對在境外避稅的個人補徵稅款。可借鑒德國的經驗，完善相關制度：以避稅為目的移民的中國公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認定在放棄國籍時點往前十年中有五年與中國保持有實質經濟聯繫，則在未來十年對該公民仍視為國內稅收居民。

### 3. 完善棄籍稅的稅收徵管法律法規和流程。

建議在《稅收徵管法》中明確規定企業放棄國籍進行清算前向稅務機關報告的義務，通

知稅務機關參加清算，並在注銷登記前繳清稅款。同時，明確確收優先權，保留稅務機關對放棄國籍的企業一定期限內追徵稅款的權力，保障國家稅收利益。于現有基礎上，完善個人納稅申報制度，做好稅源登記，依託財產實名制、財產申報登記和出境管理制度，加強對個人放棄國籍的稅收徵管力度。

## 4. 對棄籍者進行徵稅還需要完善多部門法律規定。

例如：修訂完善《企業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在法律中明確規定企業及個人放棄國籍應負的申報及納稅義務。同時在實施條例中進行詳細規定，規定企業及個人應稅資本及財產的範圍、計稅依據、納稅期限等稅收要素。其次，還要做好國籍法與公司法、稅法等法律的銜接，對企業及個人放棄國籍時，規定清稅為前置條件，加強監管。另外，企業與個人財產信息的獲取是這項制度得以順暢施行的保證，因此應從法律角度完善落實部門間信息共享機制，暢通稅務機關獲取涉稅信息的渠道。通過部門的協作，及時、完整獲取企業和個人資本和財產信息，為稅務核實、稽查等掃除障礙。

### 5. 通過 CRS(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系統加強對放棄國籍的個人及其關聯企業的涉稅信息收集，除了獲取其國內應稅資本和財產信息外，還應當全面獲取其全球海外資產信息。

通過 CRS 加強國際稅收徵管合作和情報交換，充分獲取我國居民海外金融賬戶數據和其他涉稅信息，完善信息處理和運用機制，專門打擊“移民+離岸信託”進行的逃稅行為。在這里我們重點介紹一下 CRS。

CRS, 全稱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翻譯為共同申報準則或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是受二十國集團委託，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用于金融賬戶信息互換的標準。其資訊交換的法源是“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 3 提案大概率會通過，實施只是時間問題

雖然目前該政策只是提議階段，但理性分析的話，這個提議的通過並實施基本上只是一

個時間問題。因為這不僅是大勢所趨，也是未來方向，基本上是一個必然要推進並落到實處的政策。

其實，如果你一直對政策敏感，你早就已經發現這個趨勢了。

早在 2018 年，個人購匯每年不超 5 萬美元政策就已經出台了。這個專門限制外匯出鏡(諧音字，非錯別字)的政策在當時曾引起國內外的熱議，現在早已經是常態了。

而在去年(2022 年)，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三部門聯合印發了《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其中第 10 條規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到銀行存款、取款超過 5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均需登記說明資金來源和用途。

此舉為的是防止不法資金進入流通渠道，當然同時更嚴厲地限制了國內資金外流。

這可不是小小 5 萬塊錢的事，而是把資金監管範圍又瞬間成幾何倍數的細化與擴大了。

現在看來，上面提到的 2018 年與 2022 年的兩個政策都只是“小試牛刀”，真正的大刀關斧還要看 2023 年，看幾天前的這個新提案。

## 4 海外華人最關心的是什麼？

如此地震海嘯級的提案，當然引起了“行走世界”的網友山崩地裂般的討論。

其中，海外華人的巨大討論尤其激烈。我們看了一下，集中在兩點：

1.?會不會倒查?比如，通過 CRS 往回倒查 5 年或 10 年。也就是說，即便一個人早已注銷中國國籍而入了外國籍，他/她也依然要根據自己的情況補上稅。

2. 對於不是富豪的移民有沒有巨大影響?如果有，影響多大?

這個問題就比較複雜了。在具體條款出台之前，誰也無法預判。

關鍵在於怎樣定義“富豪”，有沒有一個資產標準。海外華人里身價數億以上的有多少不知道，但是有好房子好車子，能定期全球旅行的可是大有人在。

如果這些人也被定義成“富豪”的話，那可以說是把海外華人的主力全涵蓋了。如果這樣的話，該提案會成爲今後很多人都面臨的一個課題。

當然，依法納稅是每個公民的義務，無論身在何處。而打擊違法犯罪的黑色產業也絕對應該支持。

關於新提案的事情，我們今天就聊到這了。如上所述，目前很多具體的規章還遠未成型，但是大方向肯定是已經坐實。後面的規章制度還需要到時候再做分析。

也希望搞黑色產業的違法犯罪分子在新規定下無可遁形，社會得以長治久安。

# 禁中國人買房地產或擴大至全美 已買的要出售？

或許，大家還記得年初那條爆炸性新聞?1 月 16 日，德州壹條名為

《新法案將禁止某些外國實體在德克薩斯州購買土地(也包括含有土地的房產)》的突發新聞，在各大華人圈被刷屏。而後，德州州長 Greg Abbott 的公開力挺，更是將此法案推上高潮。

在休斯敦市政廳舉行的反對州參議院第 147 號法案的集會，該法案禁止中國公民在德州購置房地產。壹時之間，人心惶惶!

當然，根據美國的體制。這條“禁購令”是由德州參議員提出，就算最終通過，那也只能在德州實行。其他沒有限制的州，中國人如果想買，那也是沒啥太大問題的。但，就在上周四，全美“滅霸”最終還是來了...

3 月 30 日，美國參議員 Tom Cotton 和 Katie Britt，聯手提出壹項名為“the Not One More Inch or Acre”的法案。

在該法案中，兩名參議員直接呼籲全面禁止中國公民在美國購買任何的房地產，以確保任何中國公民或實體都不得擁有美國土地。

而且，參議員 Tom Cotton 還明確提出，目前被中國人擁有的任何美國土地(也包括含有土

地的房產)都應該被出售。

提案中的說法稍緩和：由總統裁定是否有安全威脅。

Fox 給出了對這項法案的評價：“迄今為止最全面的立法，打擊中國人購買美國土地。”

原因是，誰說不久前，美國國會才提出立法將禁止中國購買美國的農業用地，但“the Not One More Inch or Acre”這個禁購令，採取了額外的步驟(防止規避農業用途的定義)，幾乎覆蓋了所有，且不僅針對與華人有關聯的個人和企業，而且針對“任何”中國公民。

也就是說，就算被限制的中國人想繞過這個禁令讓別人代買，代表他們或為中國辦事的任何外國個人或實體也同樣會被禁止。

具體法案原文：https://www.cotton.senate.gov/imo/media/doc/not\_one\_more\_inch\_act.pdf

禁止中國公民、公司和其他實體，在美國購買任何公共或私人房地產。

任何被中國擁有或影響、且被總統認定具有國家安全風險的財產，將被要求出售。

# 美國 64 歲華人廚師車禍身亡 離家不足 200 英尺 家人目睹悲劇

一名 64 歲的華人移民廚師潘華 (Hua Pan, 音譯) 4 月 5 日晚在布朗士莫里斯公園附近騎電單車回家時，遭一輛闖紅燈的白色皮卡車撞擊身亡。警方目前正在通緝肇事司機。

據警方消息，案件發生於 5 日(周三)晚 11 點 22 分，當時受害人潘華沿布朗士區的皮爾斯大道(Pierce Ave)往東騎行，正在穿過與威廉斯橋路(Williamsbridge Rd)交界的路口，此時正是綠燈，因此受害人擁有路權。

但當潘華騎行至路口中央時，一輛往北行

駛的白色皮卡車突然超速穿過路口，直接將潘華撞飛至旁邊人行道上。

另有報道稱，當時剛好有一輛巡邏警車在肇事車輛的後方，但出于未知原因，警車在事發後沒有追逐肇事車輛。

潘華在事發後被警察和急救人員送往附近的 Jacobi 醫院，但最終不治身亡。

據紐約每日新聞引述死者的女兒和女婿稱，他們夫妻二人當時剛好從外面回家，案發地點離家不足 200 尺，當時他們看到地上的人明顯是華人，再仔細一看發現衣服也有些熟悉，而此時他們 12 歲的兒子也從家里跑出來看發生了什麼事，因此一家人意外目睹了親人的悲慘車禍，悲痛欲絕，兩人 12 歲的兒子回家後一夜未能睡着。

女婿並表示，岳父每天早上 7 點起床，下班後便帶着外孫去附近公園放鬆，是一個對孩子非常有愛心的老人。據悉，現年 64 歲的潘華在 30 多年前從福建移民來美，一直在餐館做廚師。原本計劃 65 歲退休，沒想到還差一年卻遭遇橫禍。

警方目前仍在追查肇事車輛和司機，有線索民衆可致電 800-577-TIPS。(瞧紐約)

對未能遵守美國農業部報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設定最低處罰。

當然，作為壹個全美性質的法案，也不是說什麼路都給人堵死。在提出立法的同時，也保留了壹部分人的權益。法案中明確提出，這些人將不受限制：難民和合法入籍的美國公民。

法案涉及全美，毋庸置疑，“the Not One More Inch or Acre”法案壹旦通過產生的影響將無法想象。不過，鑒於該法案還只是提出並未正式通過，所以最終會不會全美範圍內執行，目前應該還是個問號。

對於禁止中國公民在美國買地買房壹事，美國內部其實也是爭論不壹。

1. 支持派：目前，全美共有 11 個州正在醞釀或斟酌華人購房禁令。

3 月 23 日，南卡羅來納州參議院以 31 票對 5 票通過了限制中國、俄羅斯、古巴、伊朗和朝鮮公民購地置產的南卡 S576 法案。

根據法案，將限制中國等五國的外國公民、企業和政府在那州購買土地和房產。

中國公民將被禁止購買任何新房地產，如果持有

美國綠卡則最多可購買五英畝的住宅用地。

當然，以上限制美國公民、美國合法永久居民除外。

2. 擱置派：在南卡火急火燎的第壹個拿下禁令的同時，此前引起極大爭議的德州 147 號法案，卻擱置了。

去年 12 月，德州共和黨參議員 Lois Kolkhorst 向州參議院提出禁止中國等國的實體或公民，在德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或不動產(Real property)的所有權。

事後，該法案引起了極大的輿論反響，在“煽動反移民情緒”的質疑聲中，亞裔社區的不斷抗議下，Lois Kolkhorst 悄然改口了。

3 月初，Lois Kolkhorst 發出聲明，改口稱她將“調整方向”。

Lois Kolkhorst 表示，針對此前禁令，內容將會被修改為只適用於外國政府，而非尋求購房的個人。

已經是美國公民或擁有雙重國籍的公民將會被完全豁免。

# 生隆精英保險理財公司

## Solon Financial Group, LLC

-An independent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Tel: (440) 519-1838 Fax: (440) 519-1878

Bo Li, CFP, ChFC, MBA

黎博 Cell: (440) 223-3838

Xin Sa, Life Insurance Specialist

薩新 Cell: (216) 849-7868



6200 SOM Center Rd, B21, Solon, OH 44139

人壽保險——定期險,分紅險,儲蓄險,投資險

資金積累——個人投資規劃,小公司投資省稅,教育基金

財產責任——個人汽車房屋險,公司,餐館生意險

Insurance & Annuities: Prudential, American General, MetLife, ING ReliaStar, Jackson National, John Hancock, etc

Investments: American Funds, Oppenheimer Funds, Fidelity Investments, BlackRock, T.Rowe Price, ETFs, etc

Securities offered through Multi-Financial Securities Corp, member FINRA/SIPC. Solon Financial Group, LLC is not affiliated with Multi-Financial Securities Corp.